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5/12/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9:00-11:00（现场出席），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现场出席）

（三）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按第六项联系方式寄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张巧娥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